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8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208-161

## 屏東地檢署選後持續查賄,查獲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

本署主任檢察官劉修言、檢察官李昕庭指揮屏東縣政府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里港分局偵辦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劉 ○○涉嫌賄選案件,於昨(7)日實施搜索並傳訊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該候選人涉犯賄選罪嫌重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今日上午裁准。

經查,劉〇〇為屏東縣高樹鄉某村長候選人,為期自己能順利當選,且助高樹鄉第2選區鄉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羅〇〇當選,竟為獲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以金錢賄選,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上午,在其住處兼競選總部,向多位選民以每票1500元之代價尋求投票支持,經辦案團隊掌握具體事證後,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並於昨日實施搜索及傳訊相關之人到案釐清後,除已扣得重要證物,部分選民亦具體交代並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後認劉〇〇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親自到庭論告,經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准羈押禁見。